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

地址：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承辦人：許小姐

電話：03-4855368 分機：1370

傳真：03-4752584

電子信箱：c0749@wda.gov.tw

受文者：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桃分署廣字第1152700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對照表及切結書各1份 (A17020200J_1152700832_doc2_3_Attach1.odt、

A17020200J_1152700832_doc2_3_Attach2.pdf、

A17020200J_1152700832_doc2_3_Attach3.pdf、

A17020200J_1152700832_doc2_3_Attach4.pdf、

A17020200J_1152700832_doc2_3_Attach5.pdf、

A17020200J_1152700832_doc2_3_Attach6.pdf、

A17020200J_1152700832_doc2_3_Attach7.pdf、

A17020200J_1152700832_doc2_3_Attach8.pdf、

A17020200J_1152700832_doc2_3_Attach9.pdf、

A17020200J_1152700832_doc2_3_Attach10.pdf、

A17020200J_1152700832_doc2_3_Attach11.pdf、

A17020200J_1152700832_doc2_3_Attach12.pdf、

A17020200J_1152700832_doc2_3_Attach13.pdf、

A17020200J_1152700832_doc2_3_Attach14.pdf、

A17020200J_1152700832_doc2_3_Attach15.pdf、

A17020200J_1152700832_doc2_3_Attach16.pdf)

主旨：有關貴校申請115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就業學程企業預

聘青年計畫（下稱本計畫）」審查結果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分署複審結果及本計畫第15點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第15點規定略以，複審成績總分未達七十分以上

者，不予補助，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於公告後十日內

以校為單位行文向所屬轄區分署提出複查申請。

三、請貴校依附表之「委員審查綜合建議」修正計畫書，並於

115年6月18日（星期四）前將各計畫分別裝訂成冊（紙本計畫書2份）併同修正對照表及切結書函送至本分署，計畫書電子檔請另行電子郵件至lung77@wda.gov.tw張先生及c0749@wda.gov.tw王小姐）。

四、通過審查之計畫，如未依說明三修正計畫書或未於上述期限內將各該資料函送本分署者，本分署歉難補助。

五、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請貴校依本計畫第15點規定於公告後10日內向本分署提出複查申請。

正本：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副本：

